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香港教育學院改用大學名銜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就香港教育學院（教院）改用大學名銜的建議，向委員匯報有關建議的背景和最新發展。

背景

2. 一九九四年，政府將四所教育學院（葛量洪教育學院、羅富國教育學院、柏立基教育學院、香港工商師範學院）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，正式成立教院。教院初期只開辦副學位程度的師資訓練課程。教院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，開辦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。現時，教院為職前學員及在職教師開辦一系列教育博士、碩士及學士學位、學位教師教育文憑、教育證書課程，以及其他在職教師進修課程。

3.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，教院獲授自行評審資格，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訓練課程。在此之前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主席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去信教院，清楚闡明自行評審資格與大學名銜是兩回事；獲授自行評審資格，與取得大學地位/名銜並無任何關連。

4. 二零零五年七月，教院與香港中文大學（中大）宣布，兩校已就師資培訓的深入協作簽署協議。協議將提供一個平台，讓兩校可以進一步探討、規劃及推展協作項目。兩校相信能憑藉彼此既有的強項和長處，產生優勢互補，提升本港教育及教師專業質素。教院校董會早前曾表示，如認為與中大深入協作有更進一步的可能性，便會進行詳細討論，並廣泛諮詢教職員及學生。

5. 在國際上，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「綜合大學」，意即在同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，讓學生可以擴闊視野，在大學教育方面有更多選擇。縱使一些師範大學，如北京師範大學和台灣師範大學等，它們原本目標只是提供師資訓練課程，但也發展成爲學科多元化的「綜合大學」。目前，北京師範大學只有三分之一的課程是與「教育」有關的。另一方面，海外有不少出色的高等學府，都沒有大學稱銜，例如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(MIT)、加州理工學院(Caltech)等。

6. 任何院校申請改用大學名稱時，政府都會考慮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，未來發展藍圖及其他相關因素，包括建議設立大學的目的、院校學術和研究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、所提供課程的種類、在教與學方面的效能、內部管治架構、管理層領導的能力、院校財政狀況、持續發展的能力，以及公眾利益等。

最新發展

7. 政府至今未有收到教院要求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。對於教院應否改用大學名銜，政府一向均採取開放態度。

8.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教院與教育統籌局的代表曾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，就雙方對教院改名爲大學一事交換意見。在會議上，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一個重點，就是教院要認真探討現時的情況和提出一個院校長遠發展的計劃，而在計劃過程中，應探索不同的方案。教院校董會主席回應說，教院將會就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，提交一份發展藍圖，勾劃出未來的發展計劃。

9. 教院是本港主要的師資培訓機構，它有穩健而可持續的長遠發展計劃對社會是有利的。當我們接到教院的申請，我們會基於社會長遠需要和整體利益，作出詳細研究，並在諮詢教資會，及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後，才把應否授予大學名銜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。由於教院改用大學名銜會涉及修改有關法例，有關條例草案亦必須獲立法會通過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七年三月